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案号或案由	(2025)粤 0391 民初 8980 号			
案件当事人	姓名(名称)	何义军	电话	
	地 址			
被监督人				
廉政监督意见				
提示: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并				
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请勿捕风捉影、主观臆测。案件当事人若只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				
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				
		案件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监督事项

- 1. 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 2.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3. 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或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 后果;
 - 4. 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
- 5. 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 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 6. 接受当事人、律师等利益输送,向当事人、律师等借款借物,或者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非因办案需要且未经批准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与当事人、律师等接触;
- 7. 违规干预过问他人正在办理的案件,违规为案件当事人、律师等通风报信,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8. 与当事人、律师等进行不正当接触交往,向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违规为当事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与案件有关的各类专家意见;
 - 9. 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
- 10.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或者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
 - 11. 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或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12. 违规收费,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摊派财物;
- 13. 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执行立案后不依法采取必要的查控措施及其他执行措施、不按法律规定受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
 - 14. 违规保管、使用涉案款物;
- 15. 随意更改开庭时间、开庭不准时、酒后出庭,或者在庭上吸烟、聊天、打瞌睡、接打电话、随意离庭、做与庭审无关的事;
 - 16. 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
 - 17. 法律文书错漏严重;
 - 18. 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

监督意见的反馈

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邮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临海大道法治大厦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督察室。邮编:518172) , 或 通 过 举 报 受 理 网 站 进 行 投 诉 (<u>网 址 : http://jubao.court.gov.cn</u>),或向<u>诉讼服务热线 0755-12368</u>反映。